

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人民政府 与泰国曼谷市政府建立友城协议书

根据 1975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建交公报精神,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和曼谷市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友好交流合作关系意向书内容,为增进中泰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友谊,巩固并发展山东省与曼谷市长期友好合作,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人民政府,泰国曼谷市政府(以下称“双方”)达成以下共识:

一、双方将在各自职权和国家法律、规则允许的范围内,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和发展。

二、双方将根据各自政府政策在经济、贸易、投资、城市发展、规划、科技、食品、环境保护、文化多样性、旅游促进、教育、运动、卫生、青年活动、高级政府代表团互访和人文交流等领域开展合作。

三、双方将鼓励各自机构根据此协议加强定期联系及合作,并鼓励双方官员互访。

四、双方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合作形式及项目进行协商,定期举行会议对合作项目进行监督评估,实现互利共赢。

此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 5 年。协议期届满时,本协议可另行续约 5 年,任何一方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意愿的除外。

于2018年12月17日在曼谷市签署，一式六份，用中文、泰文和英文写成，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如发生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山东省人民政府

* 于国安

于国安
山东省副省长

泰国
曼谷市政府

* 

塔维萨·勒布拉潘
曼谷市副市长